

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

蔬菜大棚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华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7.3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华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蔬菜大棚项目

工程地点：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

二、工程内容

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5日。

工期9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严格按照招标日期完成。质量保修期：一年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签订质量保修协议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该合同为总价合同。

2、合同总价：896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陆仟圆整）。



3、付款方式：(1) 合同签订前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3%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；(2)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(3) 依合同进度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(4)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4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项目经理：杨帆；

身份证号：61011119940819251X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陕261171808264。

八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：陕西华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一环十字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以大秦御港城4号商住楼1单元27层1号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法定代表人：瑶薛印露

委托代理人：王

委托代理人：张

电话：

电话：19591575358

传真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

账号：

帐号：91090117710000

